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簽名	蔡元豪	編號	03
案由	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關於場地收費部分調整		
說明	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施行迄今，場地租借費用及水電費標準長年未調整。考量近年物價上漲及水電費用增加，為使收費標準更符合實際使用成本，爰提出修正建議。		
辦法	將場地租借費用及水電費標準酌予調整，並參酌鄰近學校現行收費標準，以兼顧使用者負擔及實際營運成本，建立合理且公平之收費機制。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6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[校務會議開會通知](#)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5.6.5